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6-03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2016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5,246.63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6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会同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止2016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3201	协定存款户	2,466,298.95
	19299901040023334	协定存款户	1.37
合计			2,466,300.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零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0,000万元。

募投项目之一“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由于公司拟对该项目中实验室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目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35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2,726.82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0,043.94万元和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2,682.88万元。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000.00万元，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000.00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将28,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07%，在公司批准的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5,000万元投资额度范围内。现将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列表如下：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到期	实际年化收 益率	收益 (万元)
光大银行光阳光理财 “定活宝”（机构）	本金保护型理财	5,000	2015.12.07-目前		1-7 天 2.7% 7-14 天 3.0% 14-30 天 3.3% 30-60 天 3.5% 60-90 天 3.6% 90-365 天 3.8%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